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0,682,112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尚未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最多20,682,11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96,050,560股股份之約10.55%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41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擬作為運營資金用途及在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具體的投資目標。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20,682,112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96,050,560股股份之約10.55%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GEM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GEM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4.4%；及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GEM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港元折讓約19.8%。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的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41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358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7%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36,122,112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5,440,000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並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在達成上文所載條件的前提下，預期配售事項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暫停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相關則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本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以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美酒營銷；及(i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諮詢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及責任的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9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7.41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本公司謹此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i) 用作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營運資金	2,850,000
(ii) 用作本集團工程業務之營運資金	2,850,000
(iii) 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u>1,700,000</u>
總計	<u><u>7,410,000</u></u>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410,000港元將用於(i)約2,85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ii)約2,85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工程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ii)約1,71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為約10,700,000港元，包括二零二六年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港元。

關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董事會擬分配2,85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特別是用於員工成本及招聘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或之前動用。

關於本集團工程業務的營運資金，鑒於當前的經濟狀況及行業環境，主要承包商對經核證的工程進行更為嚴格的審查，並推遲付款，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因此，董事會擬分配2,85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或之前動用。

本公司亦擬動用約1,71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來年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不限於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下列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 指定用途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6,100,000港元	約2,350,000港元用於本 集團金融服務業務； 約2,350,000港元用於 本集團工程業務及約 1,400,000港元用於一般 企業及行政開支。	約300,000港元指定用於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 約1,500,000港元指定用 於本集團工程業務及約 300,000港元指定用於一 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目前及日後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Royal 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榮記」）（附註）	50,713,600	25.87	50,713,600	23.40
股東				
承配人	—	—	20,682,112	9.54
其他公眾股東	<u>145,336,960</u>	<u>74.13</u>	<u>145,336,960</u>	<u>67.06</u>
總計	<u><u>196,050,560</u></u>	<u><u>100</u></u>	<u><u>216,732,672</u></u>	<u><u>100</u></u>

楊榮輝先生（「**楊先生**」）與苑志伟先生（「**苑先生**」）均為榮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與苑先生被視為於榮記所持有的所有50,71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信號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下或撤銷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20,682,112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學儒先生、李玲女士、滕威先生及王翠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袁惠雲女士及黃紹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sholdings.com.hk內。